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03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规范性文件。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国家、省、市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动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态势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调节政策，牵头研究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按规定负责煤、电、油、气及交通运输调度。

（三）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全区“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等工作；拟订全区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负责对外援助有关工作。

（四）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落实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安排区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有关发展性专项资金，按规定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规划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组织推动重点建设项目。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五）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落实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六）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拟订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和政策措施。推动实施全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区推

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区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七）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八）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推进全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

（十）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由区级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价格（收费）申诉案件行政复议和裁决，负责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

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的价格认定。负责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

（十一）提出全区能源发展战略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年度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负责天然气等能源市场监管职责；负责散装水泥推广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粮食流通规划及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行业发展和粮食流通设施建设，承担全区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落实国家、省、市粮食购销政策和粮食质量标准。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负责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承担物资承储企业以及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的监管责任，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监测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棉花等重要商品储备工作。

（十三）协调、管理、推动口岸建设和物流业发展，组织重大物流园区和物流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

（十四）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商务领域地方性

法规、政府规章；拟定全区商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建议。实施全区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负责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十五）提出流通体制改革建议。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商贸流通主体，推动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全区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牵头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按有关规定对拍卖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牵头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对酒类流通发展进行指导。

（十六）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检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

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组织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科技兴贸战略，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

（十七）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牵头拟定全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八）配合上级部门调查国（境）外对我国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做法。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以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出口产品贸易摩擦应对和进口产品贸易救济申诉工作；跟踪调查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对全区相关产业的影响；建立产业安全预警机制。

（十九）负责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作的。拟订会展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境内外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和赴境外非商业性办展活动。

（二十）监测分析全区商务运行情况，承担全区商务系统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二十一）负责拟订招商引资、利用外资、区域协作、开发区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投资促进政策，贯彻落实投资促进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承担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十二）负责建立投资促进工作体系、工作机制，对利用国内外资金和经济技术合作、开发区发展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

（二十三）负责促进资金、技术、人才、项目引进和产业对接，争取招商引资相关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负责投资环境营销和宣传推广，负责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谋划、包装、推介；负责国（境）内外投资项目信息的收集和筛选工作；负责对国（境）内外重要招商项目的谋划、包装、发布、推介工作，建立项目库；负责国（境）内外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的谋划、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牵头组织专业性、行业性投资促进活动；指导协调各乡镇和开发区开展招商活动。负责与国（境）内外大集团、大企业合作及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洽谈、签约、选址、流转的统筹和协调，规范招商引资产业布局和秩序，协调处理有关问题；负责利用国内外资金项目洽谈、签约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调度，负责签约项目的履约落实。负责对国（境）内外重要客户的联络拓展、重要团组和客户来访考察、洽谈的组织。组织和促进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中介招商、专业招商、网上招商等多种形式的招商活动，制订并落实奖励政策；加强招商引资专业队伍建设。负责引进央企资金、项目及各项合作，促进合作项目的建设，负责为央企服务工作；负责外商投资项目建设的跟踪、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引进资金到位统计工作。

(二十四)负责指导全区经济技术交流与区域经济技术合作工作;负责区域间资金、项目、人才、科研成果及产业合作工作,开展与省外重点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

(二十五)负责经济开发区管理工作,指导经济开发区建设、招商引资和体制、机制创新,负责对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的调度和绩效评估、考核认定工作。

(二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1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44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09.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21.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543.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2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32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737.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1,11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640.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940.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0.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940.99	总计	62	21,94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640.51	21,640.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8.62	1,998.6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862.76	1,862.76					
2010401	行政运行	1,238.80	1,238.8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6	27.96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596.00	596.00					
20113	商贸事务	135.86	135.86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97	111.97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23.89	23.8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1.00	121.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21.00	121.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21.00	12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43.45	13,543.45					
21004	公共卫生	13,543.45	13,543.4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543.45	13,543.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0.00	900.00					
21103	污染防治	900.00	900.00					
2110301	大气	900.00	9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00.00	2,2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00	2,2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00.00	2,2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20.00	1,320.00					
21502	制造业	1,320.00	1,320.00					
2150205	医药制造业	900.00	900.00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0.00	5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370.00	37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37.45	737.4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27.57	227.57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27.57	227.57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09.88	409.88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09.88	409.88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10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10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20.00	820.00					
22201	粮油事务	820.00	820.00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20.00	20.00					
2220119	设施建设	800.00	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940.99	1,249.27	20,691.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9.09	1,249.27	759.8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869.04	1,245.08	623.96			
2010401	行政运行	1,245.08	1,245.0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6		27.96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596.00		596.00			
20113	商贸事务	140.05	4.19	135.86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16	4.19	111.97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23.89		23.8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1.00		121.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21.00		121.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21.00		12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43.45		13,543.45			
21004	公共卫生	13,543.45		13,543.4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543.45		13,543.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0.00		900.00			
21103	污染防治	900.00		900.00			
2110301	大气	900.00		9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00.00		2,2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00		2,2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00.00		2,2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20.00		1,320.00		
21502	制造业	1,320.00		1,320.00		
2150205	医药制造业	900.00		900.00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0.00		5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370.00		37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37.45		737.4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27.57		227.57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27.57		227.57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09.88		409.88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09.88		409.88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10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10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10.00		1,110.00		
22201	粮油事务	1,110.00		1,110.00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20.00		20.00		
2220119	设施建设	1,090.00		1,09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44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09.09	2,009.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21.00	121.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543.45	13,543.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00.00	9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00.00		2,2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320.00	1,32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737.45	737.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110.00	1,11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640.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940.99	19,740.99	2,2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00.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00.4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940.99	总计	64	21,940.99	19,740.99	2,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740.99	1,249.27	18,491.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9.09	1,249.27	759.8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869.04	1,245.08	623.96
2010401	行政运行	1,245.08	1,245.0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6		27.96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596.00		596.00
20113	商贸事务	140.05	4.19	135.86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16	4.19	111.97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23.89		23.8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1.00		121.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21.00		121.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21.00		12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43.45		13,543.45
21004	公共卫生	13,543.45		13,543.4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543.45		13,543.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0.00		900.00
21103	污染防治	900.00		900.00
2110301	大气	900.00		9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20.00		1,320.00
21502	制造业	1,320.00		1,320.00
2150205	医药制造业	900.00		900.00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0.00		5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370.00		37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37.45		737.4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27.57		227.57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27.57		227.57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09.88		409.88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09.88		409.88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10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10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10.00		1,110.00
22201	粮油事务	1,110.00		1,110.00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20.00		20.00
2220119	设施建设	1,090.00		1,09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9.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3.95	30201	办公费	8.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3.6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0.96	30203	咨询费	0.3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1.1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3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3.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80	30208	取暖费	45.9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6	30211	差旅费	5.4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	30215	会议费	0.3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1.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84.78	公用经费合计					16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00.00	2,200.00		2,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00.00	2,200.00		2,2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00	2,200.00		2,2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00.00	2,200.00		2,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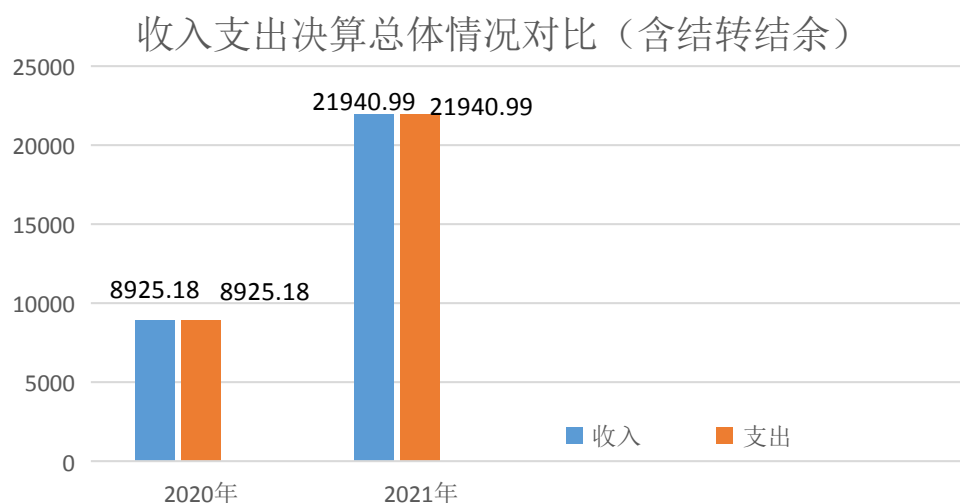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1940.9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3015.81 万元，增长 145.8%，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防疫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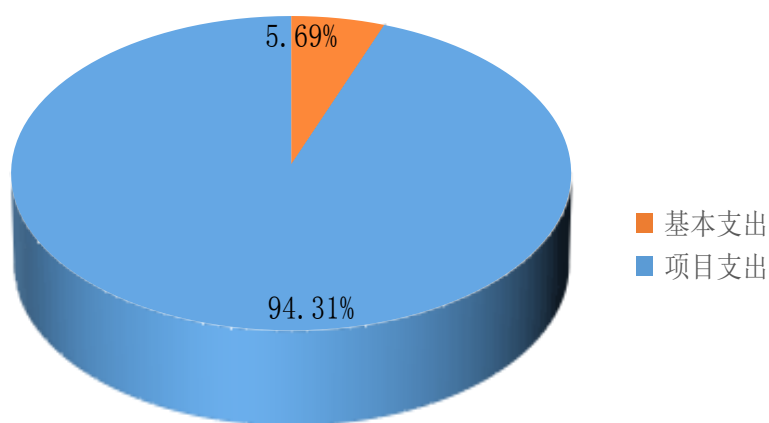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1640.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640.5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1940.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9.27 万元，占 5.7%；项目支出 20691.72 万元，占 94.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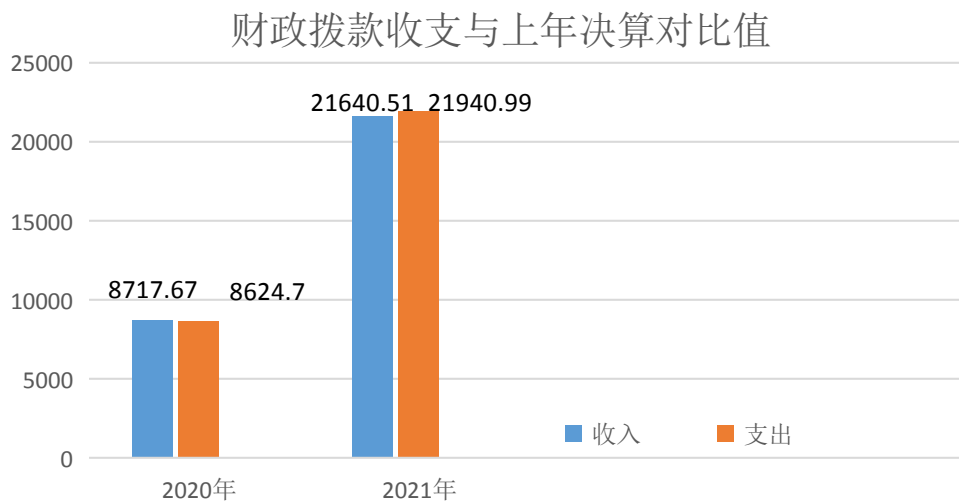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640.51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2922.84 万元，增长 148.2%，主要是新冠疫情防疫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21940.99 万元，增加 13316.29 万元，增长 154.4%，主要是新冠疫情防疫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440.51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0722.84 万元；主要是新冠疫情防控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19740.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116.29 万元，增长 128.9%，主要是新冠疫情防控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宏泰产业市镇服务费；本年支出 2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宏泰产业市镇服务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64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比年初预算增加 10979.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防控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21940.99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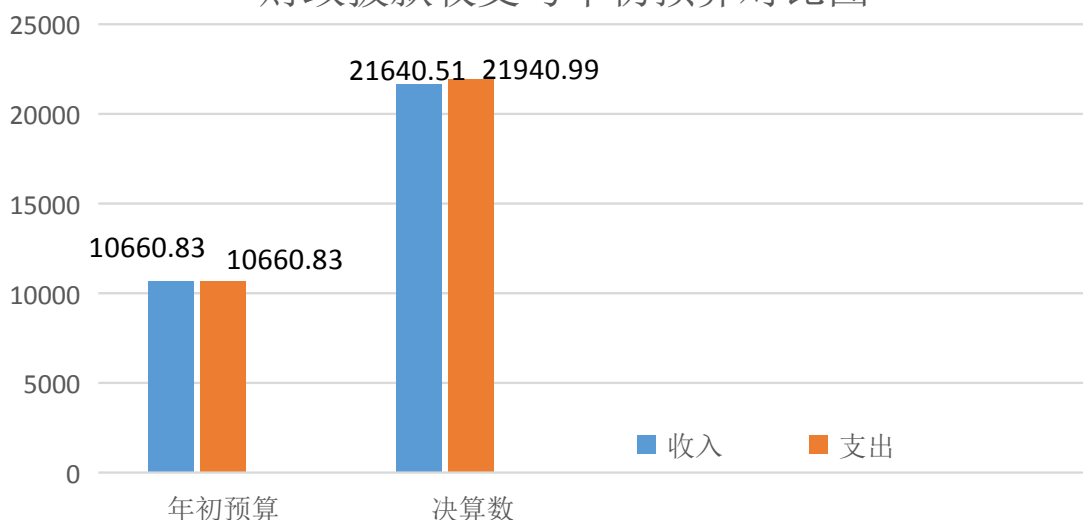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8%，比年初预算增加 11280.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防控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70.5%，比年初预算增加 17779.68 万元，主要是新冠疫情防控资金增加和上级补贴项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88.6%，比年初预算增加 18080.16 万元，主要是新冠疫情防控资金增加和上级补贴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4.4%，比年初预算减少 6800 万元，主要是财政资金不到位；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2.2%，比年初预算减少 6800 万元，主要是财政资金不到位。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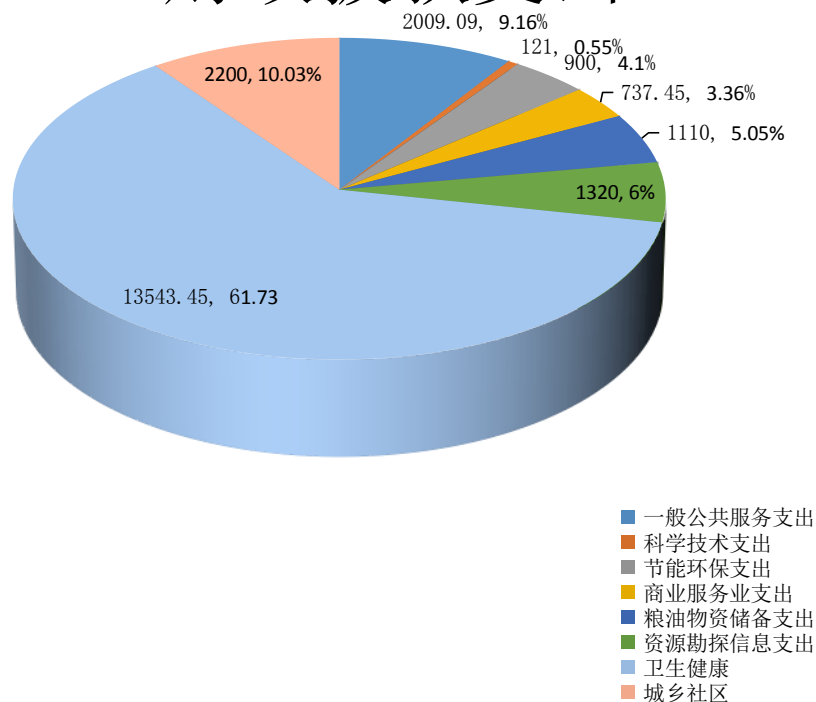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940.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09.09 万元，占 9.2%，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和上级补贴企业项目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121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 2021 年重点研发专项项目资金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3543.45 万元，占 61.7%，主要用于新冠疫情防控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900 万元，占 4.1%，主要用于 2021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2200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宏泰产业市镇服务费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支出 1320 万元，占 6%，主要用于 2021 年度主导产业专项资金和 2021 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737.45 万元，占 3.4%，主要用于商业服务类上级补贴企业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1110 万元，占 5.1%，主要用于 2021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9.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84.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64.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73 个，共涉及资金 19767.85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宏泰产业市镇服务费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2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84 万元，执行数为 6.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已支出 100%，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得分 10 分；实发企业数量占应发企业数量比重 100%，发放对象符合条件覆盖率 100%，资金于年底前拨付完毕，降低企业成本 68400 元，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40 分；助力企业发展壮大，提升政府形象，促进经济发展，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40 分；通过对服务对象的回访调查，群众满意度为 100%，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得分为 10 分。未发现问题。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 年度）

填报单位：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1685		项目实施单位	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石财外[2021]21 号下达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6.84	6.84		6.84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我区外经贸发展			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成情况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实发企业数量占应发企业数量 比重	10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符合条件覆盖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情况	10	年底前拨付 完毕	年底前拨 付完毕	10
		成本指标	降低企业成本	10	68400 元	68400 元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到位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发展	20	助力企业发展 壮大	助力企业发 展壮大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20	提升政府形象, 促进经济发展	提升政府形 象, 促进经济 发展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0%	100%	10	
总分							100
五、项目绩 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 题	无					
	问题成因分 析						
	整改措施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李亚鹏

联系电话：88116755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评价项目。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4.4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8.51 万元，增长 55.2%。主要原因是填写 2021 年度决算报表时误将在职人员取暖费 45.94 万元计入机关运行经费/办公设施购置经费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故“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